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47號

上訴人 徐勝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27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徐勝樑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 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各款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始得為之，係屬於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其裁量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以原判決未宣告緩刑指為違背法令。原判決已就上訴人上訴第二審請求諭知緩刑一節，詳敘其雖非本件主要策劃之人，然依第一審判決認定其參與犯罪計畫，駕車搭載主謀林見潭（經判處罪刑確定），跟隨由共同正犯黃奇耀

01 (另案通緝中)所駕駛，搭載共同正犯林威良(經判處罪刑  
02 確定)及告訴人樂照明等人之車輛，同往現場，擬依計畫相  
03 互照應，以提高遂行犯罪機率之分工地位，仍屬重要，且本  
04 件強盜乃危害社會治安之重大犯罪，衡諸刑罰之一般預防功  
05 能等因素，認不宜宣告緩刑之理由。核已綜合考量本件犯罪  
06 情狀與犯罪預防之刑罰功能等因素而為評價，係屬原審法院  
07 緩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08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其前並無犯罪紀  
09 錄，案發迄今均謹言慎行，知所警惕，本件僅參與搭載其他  
10 共同被告之分工行為，而經第一審判決認係末端角色，且與  
11 告訴人和解並獲原諒，然因告訴人無意求償而無從填補損  
12 害，原判決未審酌前情，以上訴人在犯罪計畫中居於重要地  
13 位，且未真正填補告訴人損害為由，不予諭知緩刑，有適用  
14 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核係就原審量  
15 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截取片段用語，徒  
16 憑己見，任意指摘原判決未諭知緩刑，有判決不適用法則、  
17 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8 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既從程序  
19 上駁回，上訴意旨請求本院另為緩刑(或附條件緩刑)宣  
20 告，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4 法官 楊力進

25 法官 周盈文

26 法官 陳德民

27 法官 劉方慈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李丹靈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